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949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40.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2.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冯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灵秀街一号一单元401

登记机关

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2025/8/28 09: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企业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企业联系电话		13098278448			电子邮箱		698451289@qq.com		
企业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灵秀街			邮政编码		719000		
是否有贷款需求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企业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冯超		50		货币			
		吴雄飞		50		货币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类型		名称		网址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有股权转让		否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变更时间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152.66万元				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万元				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168.85万元				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2.55万元		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37.27万元				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37.27万元				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4.32万元				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公示状态	
从业人数		21人							
女性从业人员		15人							
参保各险种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6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6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1.48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53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其中	高校毕业生人数	经营者1人；雇工8人	不公示
	退役士兵人数	经营者0人；雇工0人	不公示
	残疾人人数	经营者0人；雇工0人	不公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经营者0人；雇工0人	不公示
党建信息	中共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人数	0人	不公示
	党组织建制	未成立党组织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中共党员	否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组织书记	否	不公示
特种设备情况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	0 台	
	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0 台	



3、税收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28

纳税人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70DR2A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4	¥2380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4	¥833.22
印花税	2024-12-31至2024-12-31	2025-01-13	¥357.09
印花税	2025-03-25至2025-03-25	2025-04-16	¥21.96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4	¥357.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2024-12-31	2025-01-14	¥238.0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

¥25613.80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情况说明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YGX-ZFCG-2025-65#的投标活动，特作如下说明：

因招标文件要求“**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我公司所有合同涉及的印花税采用按次申报方式，故税收缴纳证明内容印花税税款所属日期为：2025-03-25 至 2025-03-25，此方式亦可证明我公司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相关税收征管规定，印花税的申报缴纳可根据应税凭证性质及金额大小，选择按季、按年或按次申报。我公司为更精准、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确保税款缴纳与应税凭证书立时间相匹配，我公司决定对所有合同涉及的印花税采用按次申报方式。此举确保了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亦未对我方合同履约能力产生任何影响。

我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方式为按季申报，30 万元以内免征增值税，故税收缴纳证明仅有印花税，未产生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款。

我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操作流程规范，纳税义务已完全履行。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政策法规库

全部 文件 解读

Q 搜索 高级搜索

搜索方式：精准 模糊

热门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小微企业 印花税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收藏 订阅

成文日期：2023-08-0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特此公告。

关联解读

漫解税惠 |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
免征增值税

漫解税惠 | 小规模纳税人已开具3%征收率专票，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要追回发票吗？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请收好

一图了解：7月大征期，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报享受增值税优惠

中国税务有回应！小规模纳税人无法确认月销售额是否会超10万元，享受优惠咋开票？

④中国税务有回应：我是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纳税人名称(公章):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稅款所屬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元（列至角分）

填表日期: 2025年7月13日

	项 目	上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148.51	0.00	148.51	146,435.64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148.51	0.00	148.51	146,435.64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4.46	0.00	4.46	4,393.0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4.46	0.00	4.46	4,393.07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	—	
	三、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4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5	0.00		0.00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任艳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16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

受理日期: 2025年7月13日

无欠税证明

榆阳税 无欠税证 （2025） 2996 号

纳税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
识别号：91610802MA70DR2A9F，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
612701100228497，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验证编号：CBZM20250901161147175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经核实，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01日在榆林市榆阳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缴费登记，该单位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	实际参保人数	实际缴费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		费率（%）		应缴费额		实际缴费额		历年欠费额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上年度	1	1	5.43	5.43	16	8	0.87	0.43	0.87	0.43	0
本年度01月到08月	2	2	7.25	7.25	16	8	1.16	0.58	1.16	0.58	0

注： 1.实际参保和缴费人数为该单位上年末及证明开具日上月末的人数。
2.缴费工资总额、应缴费额和实际缴费额为该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初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数额。
3.历年欠费额为该单位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5、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CHINA. BEIJING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御弘审字[2024]第 YHZY-5318 号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北京御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212.56	91,643.9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356,488.23	405,756.92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232,844.27	248,898.2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6.40	187,282.34
应收账款	432,568.95	519,820.79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198,963.22	281,497.90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332,259.52	383,589.61	应交税金	322.56	390.94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 货			其他应付款	228,087.00	314,017.26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50,004.25	1,276,552.25	流动负债合计	1,000,278.46	1,156,345.6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净值	-	-	递延税款：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净额	-	-	负债合计	1,000,278.46	1,156,345.6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固定资产合计	-	-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净额	-	-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未分配利润	49,725.79	120,206.57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25.79	120,206.57
递延税款借款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004.25	1,276,552.25
资 产 总 计	1,050,004.25	1,276,552.25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2023 年 12 月

编制单位：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685,234.26	818,404.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45,423.80	503,485.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986.35	1,248.4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38,824.11	313,670.0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92,563.42	224,694.59
财务费用	8	882.30	825.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45,678.69	88,150.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5,422.36	5,824.2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51,001.05	93,974.38
减：所得税	16	1,275.26	23,49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9,725.79	70,480.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49,725.79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9,725.79	120,20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9,725.79	120,206.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其他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9,725.79	120,206.57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33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91,754.48	净利润	70,480.78
现金流入小计	978,089.2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965.15	固定资产折旧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97.79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的各种税费	78,20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59.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现金流出小计	971,832.6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财务费用	825.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3,73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8,683.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67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43.95
现金流出小计	82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2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1.39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本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9,725.79	49,72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49,725.79	49,72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0,480.78	70,480.78		
(一)净利润					70,480.78	70,480.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120,206.57	120,206.57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2020年12月2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91610802MA70DR2A9F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冯超，住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灵秀街一号一单元4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法规、制度和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实际核销法，在实际发生时记入管理费用。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存货取得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实际发生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在建工程于完工交付使用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核算。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10年平均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有关凭证时，确认为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或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应付股东股利。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3~13	按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教育附加	3+2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缴，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公司无不需编制合并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91,643.95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现金	2,586.38	2,749.32
银行存款	83,626.18	88,894.6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6,212.56	91,643.95

2、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 计	-	-

3、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519,820.79 元。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2,568.95	100.00		519,820.79	100.00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合 计	432,568.95	100.00		519,820.79	100.00	

4、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81,497.90 元。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8,963.22	100.00		281,497.90	100.00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合 计	198,963.22	100.00		281,497.90	100.00	

5、预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383,589.61 元。

账 龄	年 初 数	比例%	年 末 数	比例%
1年以内	332,259.52	100.00	383,589.61	100.00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合 计	332,259.52	100.00	383,589.61	100.00

6、存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超过3年的存货
原材料			
库存商品			-
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合 计	-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	-	-		
(2) 累计折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	-	-		
(3) 固定资产净值：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	-	-		
8、在建工程：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	-		
合 计		-	-		
8、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	-		-	
合 计	-	-		-	
9、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借款银行(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合 计	-	-			
10、应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405,756.92 元。	
账 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56,488.23	100.00	405,756.92	100.00	
1~2年		-		-	
2年以上					
合 计	356,488.23	100.00	405,756.92	100.00	

11、预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48,898.22 元。	
账 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32,844.27	100.00	248,898.22	100.00
1~2年		-		-
2年以上				
合 计	232,844.27	100.00	248,898.22	100.00
12、应付工资：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87,282.34 元。	
年 初 数	本年增减数		年 末 数	
182,536.40	4,745.94		187,282.34	
13、应付福利费：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年 初 数	本年增减数		年 末 数	
-	-		-	
14、应交税金：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390.94 元。	
税 种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增值税	-		-	
城建税	-		-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322.56		390.94	
15、其他应交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教育费附加	-		-	
基金				
合 计	-		-	
16、其他应付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314,017.26 元。	
账 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228,087.00	100.00	314,017.26	100.00
1~2年		-		-
2年以上				
合 计	228,087.00	100.00	314,017.26	100.00
17、实收资本：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投资单位（个人）	年初余额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比例%
	-		-	#DIV/0!
			-	#DIV/0!
			-	#DIV/0!
			-	#DIV/0!
合 计	-	-	-	100.00
18、盈余公积：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本年提取	年 末 数	
法定盈余公积	-	-	-	

公益金		-	-
合 计	-	-	-
19、未分配利润：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20,206.57 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25.79	
加：本年净利润		70,480.78	
减：提取盈余公积		-	
减：应付投资者利润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206.57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18,404.01 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销售收入	685,234.26	818,404.01	
合 计	685,234.26	818,404.01	
2、主营业务成本：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503,485.49 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销售成本	445,423.80	503,485.49	
合 计	445,423.80	503,485.49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023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48.49 元。	
税 种		金 额	
消费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基金			
合 计		1,248.49	
4、营业费用：2023年营业费用为		- 元。	
5、管理费用：2023年管理费用为		224,694.59 元。	
6、财务费用：2023年财务费用为		825.28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重大财务承诺及其它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钢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8XC2X1H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御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宋言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专利代理；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1栋六层1009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御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言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1栋六层10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8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7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45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07 月 17 日

宋言信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786198501203630
Identif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财政部门。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4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2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CPA
2000

证书编号: 340400060002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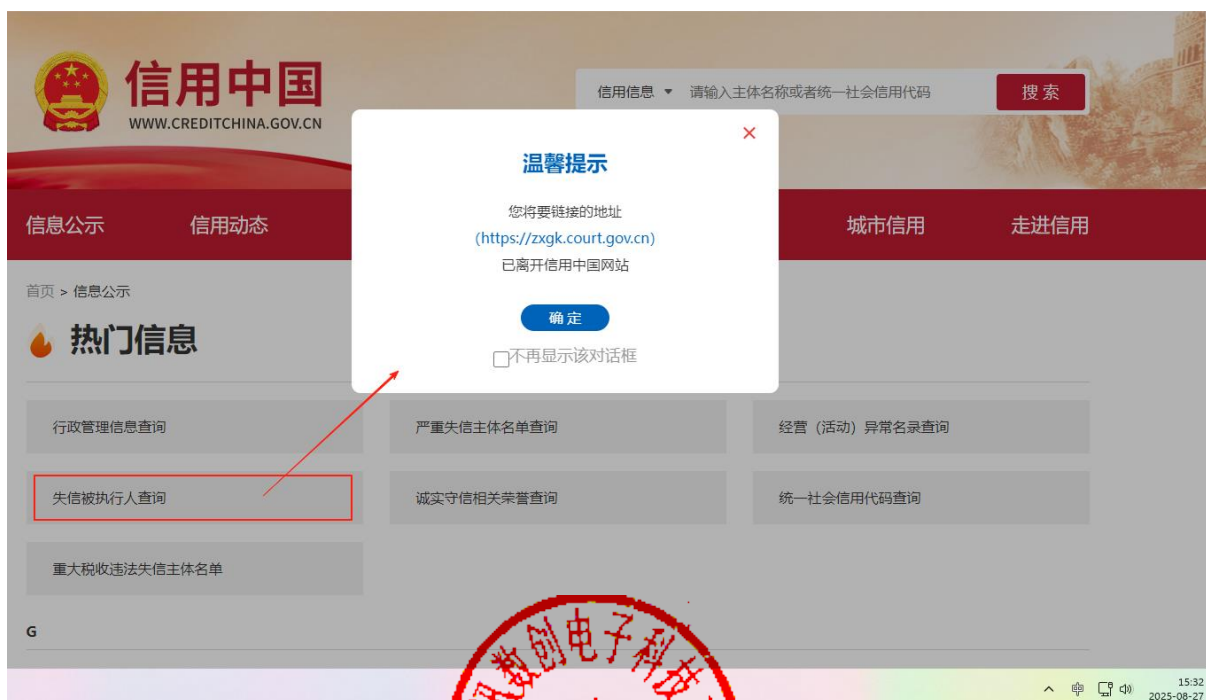
1990年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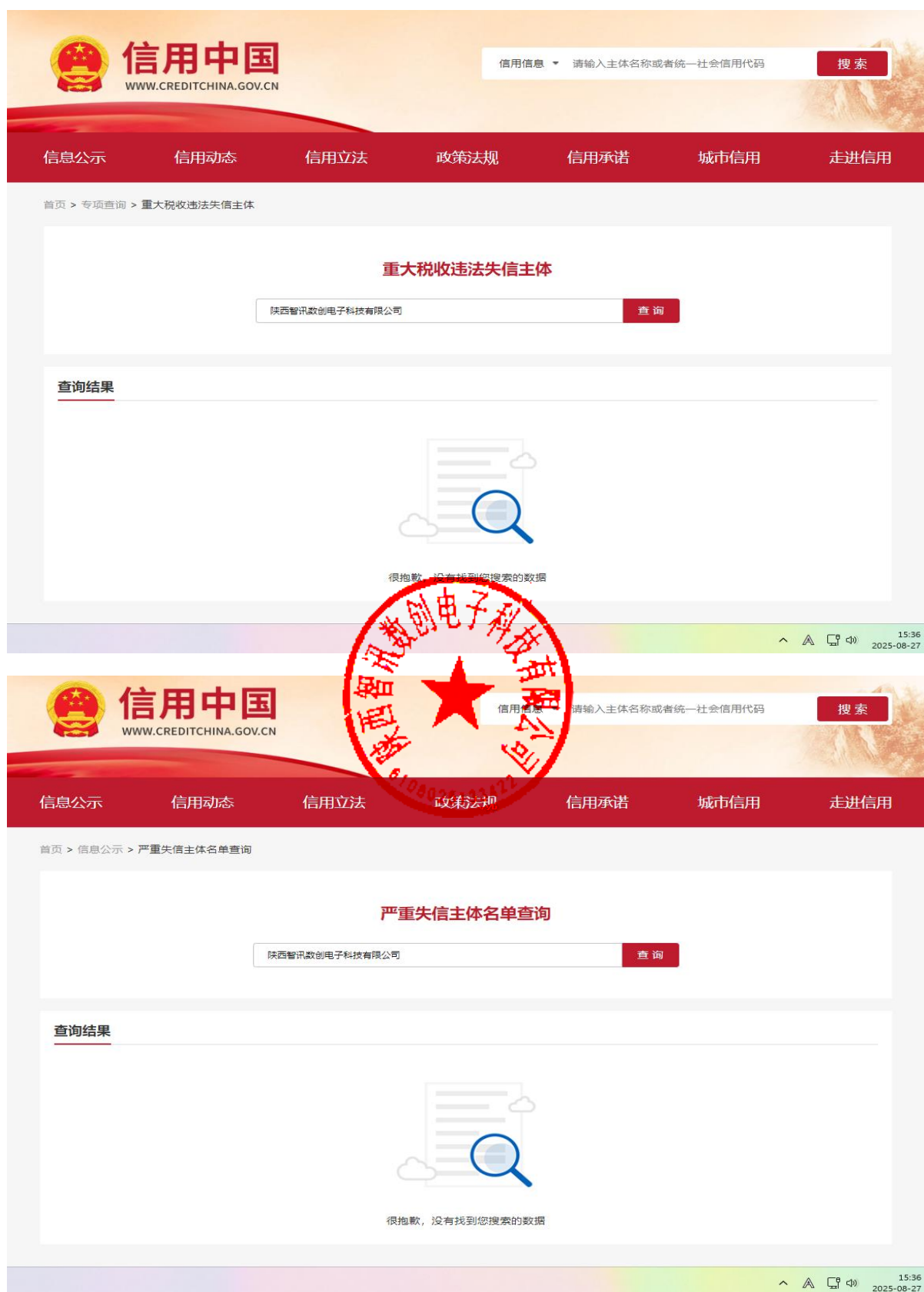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殷淑琴
Full name: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年12月7日
Date of birth: 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6011166120700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商业信誉

6.1、“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15:38
2025-08-27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15:37
2025-08-27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分类

失信被执行人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1/0

15:40

2025-08-27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陕西榆林>>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即查询

1/0

15:42

2025-08-27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报告下载

基础信息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超

基础信息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超

注册日期

2020/12/23 00:12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灵秀街一号单元401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暂无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登录

无障碍

语速版

移动APP

营商环境

微信关注

常见问题

TOP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登录

主办单位: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主管单位: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陕ICP备15001478号-4 陕公网安备: 61080202000352号 网站标识码: 6108000058

政府网站 找错

6.2、“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15时4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47
2025-08-27

44

6.3、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6.3.1、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报告编号：610025082745321274218P1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2-23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灵秀街一号一单元4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校，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12-23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巷巷秀街一号一单元4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10501002804 第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履行社会责任，重信守诺

承诺内容：(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履约践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二)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失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三)自觉约束本公司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四)同意本《企业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网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阳区发改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01608291X0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6.3.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榆林
CREDIT.YL.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报告编号：20250827154300018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法定代表人	冯超
企业或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20/12/23 00:12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 灵秀街一号一单元401		

信用信息概要

一、登记基础信息	1条	二、行政管理信息	0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0条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0条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0条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25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7条	八、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0条
九、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	0条	十、其他信息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	-------------	--------	-----------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开业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基础信息 (共 1 条)

基础信息	第 1 条
企业或机构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法定代表人：	冯超
企业或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20/12/23 00:00: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楼巷灵秀街一号一单元4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共 25 条）

信用承诺2

第 1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中共神木市委组织部村级阵地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SXZC2023-FW-121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租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p></p>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做出日期：20231101

承诺有效期：2024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2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

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中共神木市委组织部村级阵地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SXZC2023-FW-121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p><p>
</p>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做出日期：20231101

承诺有效期：2024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3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

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p><p>
</p>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做出日期：20231211
承诺有效期：2024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4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
法人组织个体工商：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
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类信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业务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
</p>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做出日期：20231211
承诺有效期：2024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5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神木市西沙中学部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
项目编号：YGZB2024-SM0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
</p>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做出日期：20240529

承诺有效期：2024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6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型3行业自律型4信：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神木市西沙中学部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
项目编号：YGZB2024-SM0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
</p>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做出日期：20240529

承诺有效期：2024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7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中共神木市委组织部村级阵地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SXZC2023-FW-121

承诺内容：
<p>承诺内容：</p><p>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p><p>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p>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p>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p>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p><p>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

[illegible]

信用承诺2

第8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
法人组织个体工商：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
型3行业自律型4信： 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联合奖惩信用监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

<p>承诺内容：</p><p>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p><p>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p>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p>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p>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p><p>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p>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做出日期：20231211

承诺有效期：202412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9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佳县人民法院购置信息化设备货物项目、SQZB2024-08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做出日期：20241211

承诺有效期：20250311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第 10 条

承诺人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倍：	05
承诺类型名称：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项目编号：YGBZ2024-QJ075 项目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illegible]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109
承诺有效期：	20260109
承诺履行状态：	部分履行



第 11 条

信用承诺2

第 12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榆林教育云平台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4-1-400

承诺内容：

<p>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p>（二）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p><p>（三）不得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吃拿卡要、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等行为，自觉维护工程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p><p>（四）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五）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
</p>

承诺做出日期：20250231

承诺有效期：20250511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13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榆林教育云平台建设及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4-1-400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

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做出日期：20250211
承诺有效期：20250511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14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编号：YQZB2024-Q1075
项目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p>

承诺做出日期：20250109
承诺有效期：20250409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15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佳县人民法院购置信息化设备货物项目、SQZB2024-08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中标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p></p>

承诺做出日期：20241211

承诺有效期：20250311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16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名称：神木市西沙中学部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
项目编号：YGZB2024-SM02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66



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illegible]

20250211

20260211

部分履行



第 18 条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10802MA70DR2A9F

05

主动型

佳县人民法院购置信息化设备货物项目、SQZB2024-08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

[illegible]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第 19 条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第 20 条

承诺人名称：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
</p>

承诺做出日期：20241230

承诺有效期：20250330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21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佳县人民法院购置信息化设备货物项目、SQZB2024-08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
</p>

承诺做出日期：20241211
承诺有效期：20250311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22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用承诺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如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
</p>

承诺做出日期：20241230
承诺有效期：20250330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23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在 绥德县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DT2024-

1201的招投标活动中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
</p>

承诺做出日期：

20241230

承诺有效期：

20250330

承诺履行状态：

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24 条

承诺人名称：

陕西恒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

05

承诺类型名称：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佳县人民法院购置信息化设备货物项目、SQZB2024-08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p><p>（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p>
</p>

承诺做出日期：20241211
承诺有效期：20250311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信用承诺2

第 25 条

承诺人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代码必填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类型1主动公示型2审批替代型3行业自律型4信：05
承诺类型名称：主动型
承诺事由：项目编号：YGZB2024-QJ075
项目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承诺内容：

<p>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p><p>（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p><p>（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租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p><p>
</p>

承诺做出日期：20250109
承诺有效期：20250409
承诺履行状态：部分履行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 7 条）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1 条

企业名称：陕西驰洲鸿业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2

期次：2023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2 条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6
期次：202405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3 条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7
期次：202406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4 条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7
期次：202409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5 条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7
期次：202412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6 条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7
期次：202505

国家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第 7 条

企业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评价等级：良
综合得分：77
期次：202505

八、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九、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十、其他信息（共 0 条）

暂无相关数据

十一、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7、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610802MA70DR2A9F

法人代表：冯超

承诺有效期限：2025 年 09 月 10 日—2026 年 09 月 10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无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612730199303281317

承诺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用户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我要承诺

承诺列表

政府部门的失信投诉

信用查询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人类型: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注册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报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督,自觉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无实质内容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责任内容: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承诺做出日期:2025-09-02

*承诺截止日期:选择按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备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事项名称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注册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报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督,自觉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无实质内容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责任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承诺日期	20250902
登记部门	榆林市财政局
附件	附件下载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返回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主体: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验证注册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违约责任内容: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承诺类型:	主动型	其他承诺类型: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902	承诺有效期:	
*承诺履行状态:	部分履行	*承诺事由: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未履行的承诺:			
违约责任追究内容: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公开类型:	可向社会公开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承诺附件:	承诺书附件下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zsc123_ | 退出

主办单位：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主管单位：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陕ICP备15001478号-4 陕公网安备：61080202000352号 网站标识码：6108000068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YGX-ZFCG-2025-65#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10、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供应商：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DR2A9F 法人代表：冯超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9月10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首页

信用记录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承诺内容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违约责任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日期	20250902
登记部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附件下载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9月2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励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返回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主体:	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R2A9F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操纵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违约责任内容: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类型:	主动型	其他承诺类型: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902	承诺有效期:	
*承诺履行状态:	部分履行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未履行的承诺:			
违约责任追究内容: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2610800MB2962035N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公开类型:	可向社会公开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承诺附件:	承诺书附件下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zxc123_ | 退出

主办单位：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主管单位：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陕ICP备15001478号-4 陕公网安备：61080202000352号 网站标识码：6108000068

政府网站 找错

11、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无。

我单位被无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冯超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YGX-ZFCG-2025-65#的投标活动，郑重声明：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二、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YGX-ZFCG-2025-65#的投标活动，郑重声明：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名称：陕西智讯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